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司2015年12月18日的主要交易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所涉交易。^(附註1)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信達香港注資。

有關建議向信達香港注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有關201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二。

有關201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三。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凡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建杭

中國，北京
2016年1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臧景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

附註：

1. 有關買賣協議及所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12月18日的主要交易公告。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6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使有關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附錄一

決議案二

為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和開展收購，本公司擬對信達香港以現金方式進行增資。

(i) 增資規模

本次增資規模為30億美元或30億美元等值的其他貨幣。

(ii) 增資用途

本次增資主要用於信達香港補充其營運資本和開展收購。

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董事會2015年第八次會議暨2015年第四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

附錄二

決議案三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1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董事會2015年第八次會議暨2015年第四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津貼	福利	稅前 薪酬合計
			當期支付	遞延支付			
侯建杭	董事長、執行董事	49.00	54.71	54.72	—	36.03	194.46
臧景范	執行董事、總裁	44.10	49.24	49.25	—	35.17	177.76
許志超	執行董事、副總裁	43.12	47.07	47.08	—	34.23	171.50
李洪輝	非執行董事	—	—	—	—	—	—
宋立忠	非執行董事	—	—	—	—	—	—
肖玉萍	非執行董事	—	—	—	—	—	—
袁弘	非執行董事	—	—	—	—	—	—
盧聖亮	非執行董事	—	—	—	—	—	—
王淑榮	非執行董事	—	—	—	—	—	—
尹伯欽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錫奎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25.00
邱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25.00
張祖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25.00
許定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25.00

註：

- (1) 按照中國政府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和執行董事2014年度稅前總薪酬中，50%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遞延至2015至2017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
- (2)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3)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將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4) 董事任職變動情況：

- (i) 許志超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自2015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ii) 王淑榮女士及尹伯欽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自2014年8月13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洪輝先生和宋立忠先生經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4年8月13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附錄三

決議案四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14年度本公司監事（「監事」）薪酬清算方案。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監事會2015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津貼	福利	稅前 薪酬合計
			當期支付	遞延支付			
陳維中	監事長	44.10	48.14	48.15	—	34.84	175.23
董娟	外部監事	—	—	—	8.00	—	8.00
劉向輝	外部監事	—	—	—	—	—	—
林劍	職工監事	—	—	—	1.00	—	1.00
魏建慧	職工監事	—	—	—	2.00	—	2.00
宮紅兵	職工監事	—	—	—	1.00	—	1.00

註：

- (1) 按照中國政府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長2014年度稅前總薪酬中，50%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遞延至2015至2017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
-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外部監事津貼方案，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將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 (3)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方案，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萬元，將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 (4) 外部監事董娟女士於2014年1月至5月津貼為稅前人民幣8萬元。根據相關規定及經其本人申請，其已自2014年6月起停止領取津貼。
- (5) 外部監事劉向輝先生任職期間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6) 監事任職變動情況：

- (i) 劉向輝先生因工作安排自2014年6月5日起不再擔任外部監事。
- (ii) 林劍先生因工作安排自2014年7月16日起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 (iii) 根據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宮紅兵女士自2014年7月16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